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54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曾郁軒

債 務 人 陳宥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伍萬零參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5年02月08日起至115年03月0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03月09日起至115年11月0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四八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11月0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4年09月08日撥付信用貸款11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

01 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6.19%計算之利息（證二）（民  
02 國115年02月08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  
03 利率為7.9%）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  
04 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2  
05 0%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  
06 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  
07 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  
08 （信用借款約定書(線上)第十二條）（證三）。

09 三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  
10 月付金(證四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11 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  
12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  
13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 
14 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 
15 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  
16 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17 五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02月08日，經債  
18 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  
19 款約定書(線上)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  
20 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  
21 款1,050,312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2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